



13110115777 晟股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3795號

被 告 辛侑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辛侑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下午3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5號B1第255櫃位（忠孝SOGO百貨公司）徐風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徐風公司）所經營之VACANZA飾品店內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櫃上陳列販賣之「愛的信念手鍊」1條（售價新台幣（下同）580元）及「玫色海洋手鍊」1條（售價580元），得手後，未結帳旋即離去。嗣因店員發覺陳列商品未結帳而失竊，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風公司告訴暨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辛侑庭之供述	監視器畫面是伊，辯稱：有憂鬱症不知道做何事。
2	（告訴人）徐禮嫻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監視器畫面	被告竊盜之事實
4	被告之Debit卡消費明細與簽帳單	佐證被告當時有前往忠孝SOGO消費之事實
5	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	被告與告訴人以2萬元達成

(續上頁)

	聲請撤回告訴狀	和解之事實
--	---------	-------

二、核被告辛侑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(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